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7日发出，并于2022年10月31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。其中独立董事张华先生、王焕军先生，董事张思民先生、张锋先生、车汉澍先生、张翼飞先生、沈大凯先生、金锐先生以出席现场会议形式参与表决；独立董事章卫东先生以视频会议形式参与表决。公司监事黄河先生、汪兴全先生、英睿先生，审计中心总监杜学东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张思民先生主持召开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局主席及副主席的议案》

1、选举张思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主席，任期与第九届董事局相同。

2、选举张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副局长，任期与第九届董事局相同。

张思民先生、张锋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局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1、选举张思民先生、张华先生、王焕军先生、张锋先生、车汉澍先生为第九届董事局战略发展与研究委员会委员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为张思民先生。

2、选举章卫东先生、车汉澍先生、张华先生、王焕军先生、张思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为章卫东先生（独立董事），副主任委员为车汉澍先生。

3、选举张华先生、章卫东先生、王焕军先生、张思民先生、张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为张华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。

4、选举王焕军先生、章卫东先生、张华先生、张思民先生、车汉澍先生为第九届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为王焕军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。

5、选举张思民先生、张华先生、张锋先生、张翼飞先生、金锐先生为第九届董事局预算委员会委员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为张思民先生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；
- 2、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